

共壹册 第壹册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杭州合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574 号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报告日期：2014 年 11 月 4 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邮编：100077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杭州合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1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3
五、评估基准日.....	23
六、评估依据.....	23
七、评估方法.....	2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7
九、评估假设.....	28
十、评估结论.....	2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1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4
十三、评估报告日.....	34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36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杭州合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杭州合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合众信息”）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作如下声明：

1. 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5.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杭州合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574 号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企业的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杭州合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信息”）股权行为涉及的合众信息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合众信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合众信息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8月31日，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合众信息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3,319.28			
非流动资产	2	2,172.5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1.27			
投资性房地产	4	-			
固定资产	5	1,741.12			
在建工程	6	-			
无形资产	7	6.72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403.47			
资产总计	10	15,491.86			
流动负债	11	5,518.00			
非流动负债	12	921.85			

负债总计	13	6,439.85		-	
净 资 产	14	9,052.01	35,490.00	26,437.99	292.07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相关当事方关注以下事项：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全文。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杭州合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574 号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企业的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现金流量折现法，对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杭州合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信息”）股权行为涉及的合众信息股东全部权益在2014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为：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杭州合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一）委托方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1 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一层

法定代表人：王佳

注册资本：41512.3334 万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0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1996 年 06 月 24 日至长期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2439.SZ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4648048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

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投资咨询；销售针纺织品、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出租办公用房；计算机设备租赁；计算机技术培训。

2.公司概况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星辰”）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信息安全领域，已经形成安全产品和服务两条业务主线，可以较为完备地覆盖客户的网络安全需求。

（1）安全产品

公司提供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防火墙/UTM、漏洞扫描、VPN/净荷加密机、网络与数据库审计系统、互联网审计和行为监管系统、内网安全管理、安全管理平台等主流信息安全产品，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安全网关类、威胁检测类(安全检测类)、应用监管类(安全监管类)、安全工具类和安全管理平台类（SOC）五大产品类，10 个产品族，100 多个细分产品。这五个产品类可以分别对应客户在网络边界安全、网络威胁检测和控制、业务审计和合规、IT 系统自身评估能力建设、网络风险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需求。

（2）安全服务

公司可提供国际化风险管理咨询、专业化风险评估、实时性管理监控、专家型应急响应以及安全认证培训服务等多项专业安全服务，经过千余项重点行业服务项目和国家项目的实践积累，已经形成了覆盖客户 IT 系统全生命周期安全需求的完整服务体系。

公司的信息安全产品、安全服务、安全解决方案被广泛应用到政府、电信、金融、能源、军队、教育、军工等多个领域。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杭州合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 3 号楼 1-3 层

法定代表人：董立群

注册资本：伍仟柒佰万元

实收资本：伍仟柒佰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28 日

经营期限：2003 年 8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28 日，《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承接计算机系统工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公司历史沿革

合众信息（原名杭州合众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8 日，由张杭生、董立群、周宗和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已经杭州中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岳验字（2003）第 597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杭生	75	37.50%
董立群	75	37.50%
周宗和	50	25.00%
合计	200	100.00%

2005 年 12 月，周宗和将持有的合众信息 25%的股权转让给周元虎；同时，合众信息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已经杭州永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浩验字（2005）第 451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杭生	166.70	33.34%
董立群	166.65	33.33%
周元虎	166.65	33.33%
合计	500.00	100.00%

2006 年 4 月，董立群和周元虎分别将持有的合众信息的 5%的股权转让给张杭生；同时，张杭生将持有的合众信息 43.34%的股权转让给鲁月波；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鲁月波	216.70	43.34%
董立群	141.65	28.33
周元虎	141.65	28.33
合计	500.00	100.00%

2008 年 12 月，鲁月波将持有的合众信息 43.34%的股权转让给董立群，股权转让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董立群	358.35	71.67%
周元虎	28.33	28.33%
合计	500.00	100.00%

2009年2月，合众信息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其中董立群增加出资358.35万元，周元虎增加出资141.65万元，已经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经天策验字[2009]第99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董立群	716.70	71.67%
周元虎	283.30	28.33%
合计	1000.00	100.00%

2010年5月，董立群将持有的合众信息10%、9.30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金迎捷和杭州博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元虎将持有的合众信息1.2%、10.46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蒋晓慧和杭州博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董立群	523.67	52.367%
周元虎	166.64	16.664%
金迎捷	100.00	10.00%
蒋晓慧	12.00	1.20%
杭州博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69	19.769%
合计	1000.00	100.00%

2010年6月，杭州安丰众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浙江信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1650万元对合众信息溢价增资，其中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已经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经天策验字[2010]第214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董立群	523.6707	43.65%
周元虎	166.64	13.89%
金迎捷	100.00	8.33%
蒋晓慧	12.00	1.00%
杭州博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6893	16.47%
杭州安丰众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8.33%
浙江信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8.33%
合计	1200.00	100.00%

2010年9月，合众信息增资2800万元，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止2010年8月31日，合众信息拥有资本公积3108.999959万元，将其中2800万元按股东出资

比例分配并转增注册资本；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验（2010）268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董立群	1745.5690	43.64%
周元虎	555.4667	13.89%
金迎捷	333.3333	8.33%
蒋晓慧	40.00	1.00%
杭州博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8.9644	16.48%
杭州安丰众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33	8.33%
浙江信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3333	8.33%
合计	4000.00	100.00%

2011 年 3 月，周元虎将持有的合众信息 13.89%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周宗和；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董立群	1745.5690	43.64%
周宗和	555.4667	13.89%
金迎捷	333.3333	8.33%
蒋晓慧	40.00	1.00%
杭州博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8.9644	16.48%
杭州安丰众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33	8.33%
浙江信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3333	8.33%
合计	4000.00	100.00%

2011 年 4 月，董立群将其持有的合众信息 3%、1%和 1%的股权分布转让给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悦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华石红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董立群	1545.5690	38.64%
周宗和	555.4667	13.89%
金迎捷	333.3333	8.33%
蒋晓慧	40.00	1%
杭州博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8.9644	16.48%
杭州安丰众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33	8.33%
浙江信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3333	8.33%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3%
浙江悦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1%
浙江华石红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1%
合计	4000.00	100.00%

根据合众信息 2012 年 3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书》相关内容，合众信

息以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2]7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合众信息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的净资产为 95,196,781.02 元；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69,927,804.02 元，按 1.7482:1 的比例折合 40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杭州合众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杭州合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合众信息增加股本 400.00 万元，其中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 3273 万元认购合众新增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浙江华石红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654.6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董立群以货币资金 436.4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0 万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2）253 号和（2012）285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董立群	1585.5690	36.03566%
周宗和	555.4667	12.62424%
金迎捷	333.3333	7.57576%
蒋晓慧	40.00	0.90909%
杭州博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8.9644	14.97646%
杭州安丰众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33	7.57576%
浙江信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3333	7.57576%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2.72727%
浙江悦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0.90909%
浙江华石红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27273%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6.81818%
合计	4400.00	100.00%

2012 年 10 月，合众信息增加注册资本 1300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每股转增 0.29545455 股；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2）340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董立群	2054.0327	36.03566%
周宗和	719.5817	12.62424%
金迎捷	431.8183	7.57576%
蒋晓慧	51.8181	0.90909%
杭州博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3.6582	14.97646%
杭州安丰众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8183	7.57576%

浙江信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1.8183	7.57576%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5.4544	2.72727%
浙江悦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8181	0.90909%
浙江华石红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9.5456	2.27273%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88.6363	6.81818%
合计	5700.00	100.00%

2014年4月，金迎捷将持有的合众信息4.70494%和2.8708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高方铭和董立群；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董立群	2217.6694	38.90648%
周宗和	719.5817	12.62424%
高方铭	268.1816	4.70494%
蒋晓慧	51.8181	0.90909%
杭州博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853.6582	14.97646%
杭州安丰众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31.8183	7.57576%
浙江信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1.8183	7.57576%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5.4544	2.72727%
浙江悦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8181	0.90909%
浙江华石红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9.5456	2.27273%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88.6363	6.81818%
合计	5700.00	100.00%

3. 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合众信息是从事大数据处理技术和安全数据交换产品研发与销售的信息安全厂商，是“国家863”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技术联盟的发起单位，是2013-2014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也是浙江省信息产业厅最早认定的“双软”企业之一，浙江省信息安全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的理事长单位。

合众信息自主研发的数据镜像复制技术，支持各种主流数据库，可以无干扰获取数据，应用于大数据的采集、复制、集中及灾备等领域。基于该类技术，合众信息能够围绕用户需求定制大数据处理解决方案，并在多个部委级大数据分析处理项目中取得了实践。

合众信息为政府、军队、大型企事业单位解决不同安全等级网络之间边界安全接入及可靠数据交换问题而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并设计、研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系列信息安全产品，包括网闸、安全数据交换系统、单向光闸、视频网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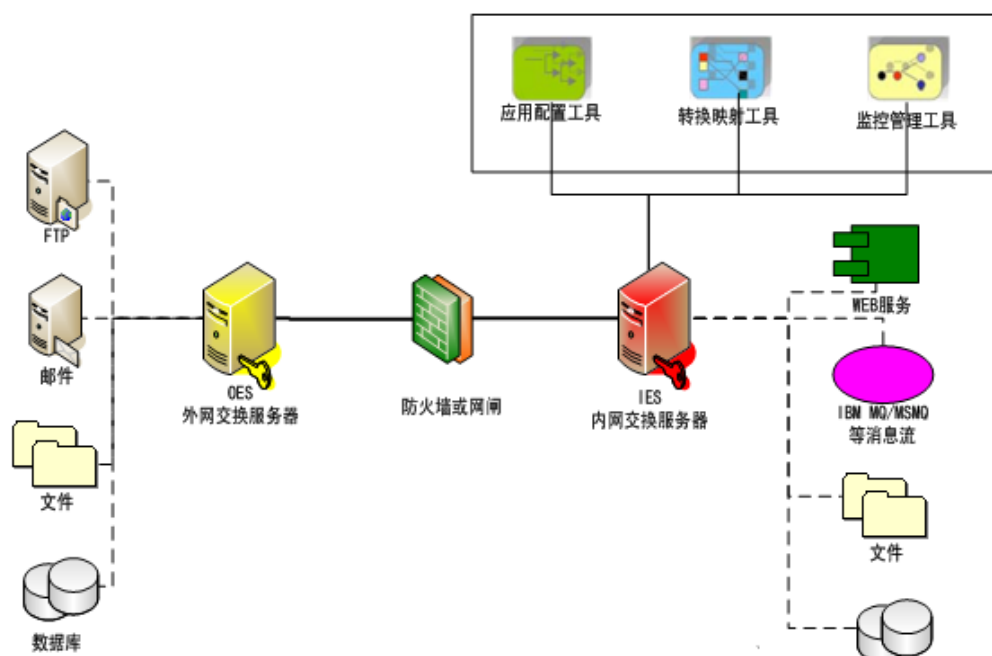
合众信息的产品主要包括信息安全类和大数据产品类。信息安全类产品特点为行政资质要求高，技术要求相对较低，大数据产品类特点为行政资质要求低，技术要求

较高。

(1) 信息安全类：包括安全数据交换与集控类、单向光闸类、视频网闸类和数据处理类产品。

1) 安全数据交换与集控类：主要为合众安全数据交换系统类产品，是软硬件一体化的安全数据交换产品，分为外网交换服务器和内网交换服务器，支持数据库、文件、SOA 数据安全交换。系统采用格式化文件进行内外网数据交换，避免协议漏洞。系统具有十几种应用系统和数据库适配器接口，支持国内外主流数据库、文件系统，并提供文件格式检查、病毒查杀、数据加密、交换审计等安全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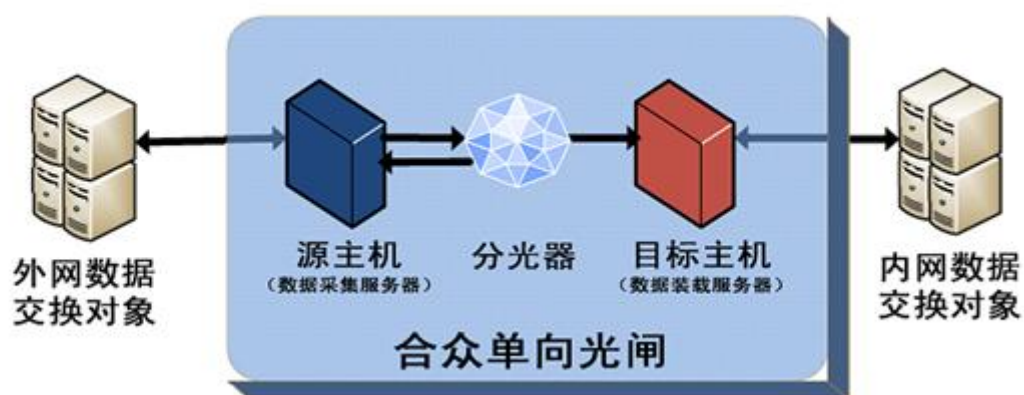
应用环境：内外网间安全数据交换、数据库实时交换、异构数据库实时交换、文件实时交换和文件与数据库实时交换。



技术优势：安全性符合等级保护三级要求，内置格式检查、病毒过滤、强制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等安全功能，支持所有主流数据库系统和文件系统，多达六十个服务同时并发交换，最大交换量高达 2.5TB/日，基于日志的增量获取技术，对生产系统无干扰，并可实现事务机制。

2) 单向光闸类：是一种基于分光技术实现数据单向传输的物理隔离设备，主要满足内外网之间的单向数据交换需求。单向光闸采用分光镜像的原理，通过分光器将发送主机上的数据镜像到接收主机上，实现数据的单向传输，且没有回路。内置的分光回馈机制（数据签名和收发确认校验方式）保证了数据传输的正确和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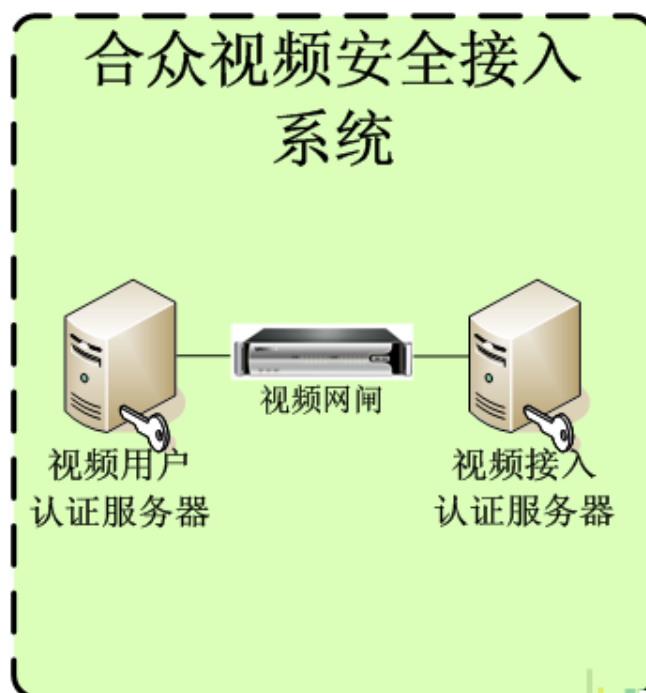
应用环境：内外网单向数据传输，涉密和敏感网络单向数据导入、导出，单向数据库传输，单向文件传输，单向 UDP 视频传输。



技术优势：安全性符合等级保护三级要求，内置身份认证、数据加密、内容过滤、格式检查、数据标记、安全审计等各种安全功能，通过分光镜像降低数据丢包率，通过前向纠错技术保证数据完整性，支持各种主流数据库系统。

3) 视频网闸类：主要为视频安全接入系统类产品，是一种在网络格力基础上实现跨网络视频信息传输的专用安全设备。

应用环境：内外网间安全视频交换，视频监控系统实时交换，视频会议系统实时交换，视频共享系统实时交换，DVR/NVR 交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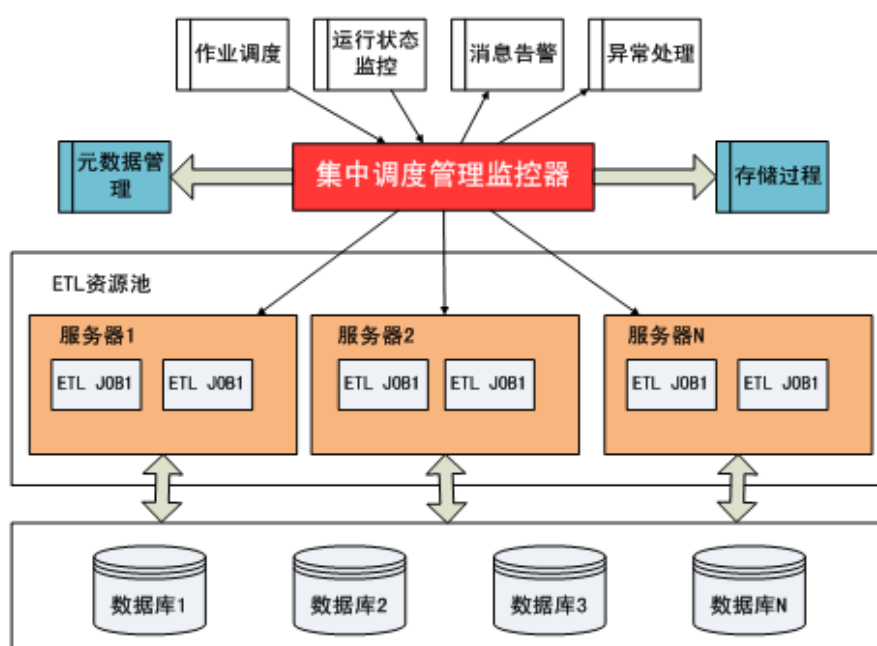
技术优势：安全性符合等级保护三级要求，内置身份认证、协议过滤、病毒检查、流向控制、安全审计等各种安全功能，支持所有主流视频监控系统协议，支持

GB/T28181，多达 4000 路标清视频图像并发接入。

4) 数据处理类：产品包括数据集成系统、数据同步系统、应用服务系统等。

①数据集成系统：是一个专门用于实现数据清洗、数据转换、数据归并、数据分拆、数据匹配、静态代码转换、数据分发等作用的 ETL 产品，适用于数据处理、数据集成等各种环境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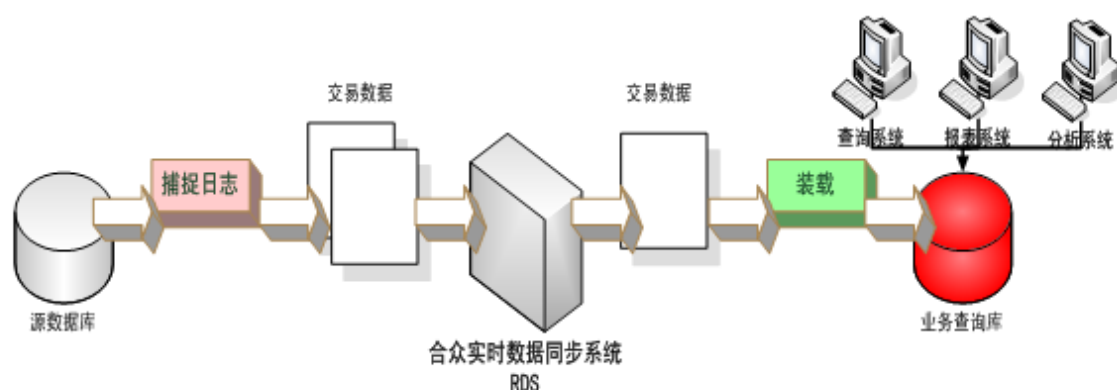
应用环境：数据集成需求，用于数据清洗、数据质量修补，用于数据转换、尤其是静态代码转换，用于多数据源合并，用于数据分拆，数据仓库基础数据整合。



技术优势：支持所有主流数据库和文件类型，支持列式数据库，支持各种行业控件，用户可以自定义生成新控件，支持工作流和任务调度机制，支持单步跟踪和数据预览，支持增量数据集成。

②数据同步系统：是一款通过解析数据库日志获取数据，并且在异构平台之间进行低影响、低延迟的高性能数据同步产品。

应用环境：数据中心，生产库数据复制，查询系统、统计系统分离，数据仓库建设，BI 系统建设，下级部门数据集中，上级单位数据分发。



技术优势：基于数据库日志提取和捕捉实时数据、对源数据无干扰，国内唯一支持五大数据库各种版本的厂商，B/S 简便操作管理，全中文支持，支持中文表名字段名字符集，支持无主键表复制，数据同步速度最快可达 20 万条/秒。

③应用服务系统：通过有效的管理和技术措施，既可保证内网数据库的安全，又可保证外网用户以又快又好的速度查询到匹配数据。系统提供系统管理、用户管理、日志查询、数据库管理、字典管理、业务管理、服务管理等功能，涵概关联查询、简项查询、核查、信息提交、web、http 六种服务，实现在各个综合资源数据库中灵活、自由地查询数据，并保证数据查询结果更符合用户需求。通过减少数据库每个调度周期之间的停顿时间，保证用户在外网数据库的查询不存在延时的情况，确保数据的效用。能将分散在不同数据库中的用户资料进行整合，为用户提供完全的数据视图。能够实现数据格式的转变，改变了原有系统只能按照固定的格式取数据，无法自动适应数据结构变化的弊端，有效缩减了应用开发成本和 IT 结构的复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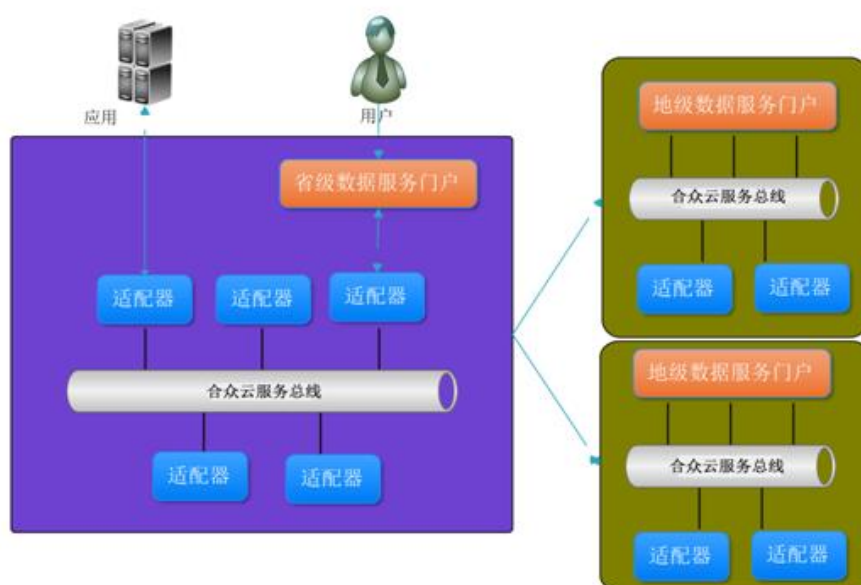
另外，产品提供开放性接口，外部应用服务系统可以很轻松的，将各种查询服务嵌入自身系统，构造一个提供专业查询服务的集成平台。终端用户不局限于固定的个人计算机用户，移动终端用户（如，手机、PDA）都可以通过门户系统使用查询服务，最大化地满足信息和资源共享的需求。

（2）大数据类：产品主要包括云服务总线系统、HADOOP 管理系统和大数据平台 BIP。

1) 云服务总线系统：是一套全中文图形化操作界面的应用中间件产品。系统基于云服务架构，支持多种消息传递协议和模式，实现不同应用系统之间的协调运作及不同服务之间的通信整合。

应用环境：数据中心，云数据库对外服务，传统企业服务总线应用，非格式化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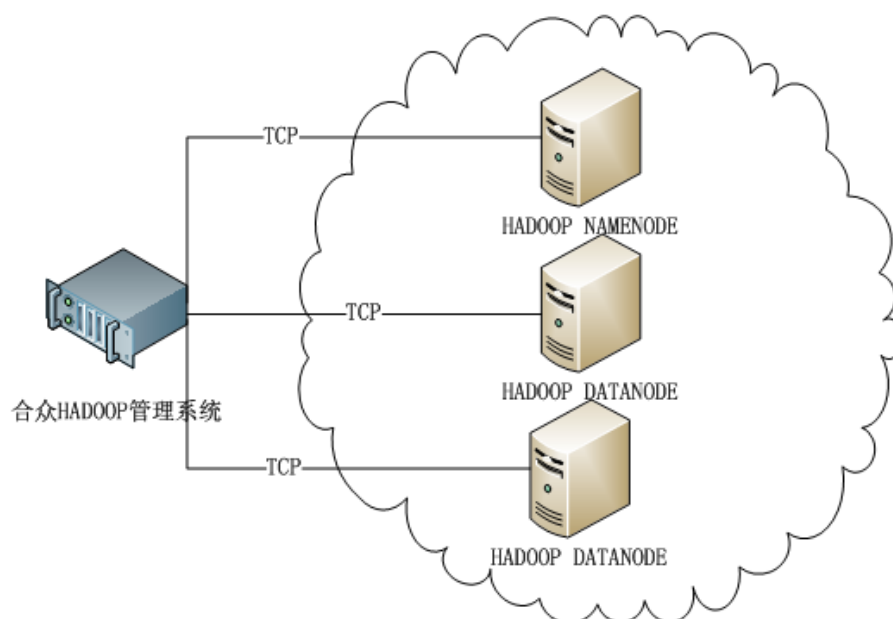
据对外服务，分布式服务总线需求，内部多系统请求服务总线。



技术优势：支持更多的云数据库，包括 HBASE、CASSADRA 等；支持图片、GIS 信息、文本文件等作为数据源进行查询检索；支持在多级数据中心分布式部署，可以通过各个 CSB 节点实现云服务；结合普通查询引擎和全文检索引擎，查询速度可以达到 1 亿条数据集 0.5s 的极速；无需编程，减少系统复杂性。

2) HADOOP 管理系统

应用环境：大数据环境，数据中心内部 HADOOP 系统管理。



技术优势：能够自动化部署 HADOOP 系统，不再需要学习，不再需要敲命令行；能够指定 HDFS 文件存储位置，不再担心数据无限制漫游；自动开启防火墙端口；自

定义报警；随时知道 HADOOP 系统运行状况。

3) 大数据平台 BIP

总体架构：



主要功能：

①云存储

采用分布式的 HDFS 和 Hbase 存储，易于扩展，形成了由基础库，主题库，分析结果库的多库结构。

②云索引

利用分布式检索技术对 HDFS 和 HBASE 建立全文索引，提供智能搜索服务。

③云分析

利用分布式计算的技术优势，对海量数据提供多种数据分析功能。形成了三大类分析，统计分析，碰撞分析，关系分析。跨平台的 MapReduce / Shuffle Improvement。

④云服务

结合 CSB 对外提供云总线服务，包括服务注册、发布、请求、响应、路由、寻址等功能。

4. 业务资质及证照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起始时间	有限期限	证书编号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05 月 17 日	2014 年 11 月 10 日	00211Q15709RIM
2	信用等级证书 (AAA)	浙江禾晨信用管理	2013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3313118002

		有限公司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1年10月14日	三年	GF201133000178
4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年5月20日		浙R-2013-0262
5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年3月4日	2016年03月03日	Z3330020130304
6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2年06月06日	2015年06月06日	国密局产字SSC958号
7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2年06月27日	2015年06月27日	国密局销字SXS1618号
8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2年09月		浙科发条【2012】178号
9	浙江省信息安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1年11月		
10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会员证书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	2005年12月22日		0291
14	浙江省物联网产业协会会员证书	浙江省物联网产业协会	2011年09月	2014年08月	ZAI10047
15	浙江省数据交换安全技术研究发展中心	浙江省信息产业厅	2007年11月02日		浙信科【2007】263号
16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08年12月		200812051
18	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会员单位证书	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4年01月10日	一年	杭高企协证字第20140025号
22	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研究院理事单位	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研究院	2013年03月		
24	2013-2014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R-2013-293

		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	--	---------------------	--	--	--

5. 公司人员情况

目前，合众信息员工总人数 222 人，其员工岗位分布和员工学历状况如下表：

① 员工结构情况

部门名称	人数	比例%
高管	8	3.60%
市场部	11	4.95%
营销中心	27	12.16%
商务运营部	6	2.70%
工程与售后服务中心	23	10.36%
大数据产品部	59	26.58%
知识产权与质量控制部	9	4.05%
信息安全产品部	42	18.92%
产品采购部	7	3.15%
行政管理中心	8	3.60%
财务部	3	1.35%
北京分公司	11	4.95%
总经办	5	2.25%
人事部	2	0.90%
其他	1	0.45%
合计	222	100.00%

② 员工学历情况

学历分类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2	0.90%
本科	129	58.11%
大专及以下	91	40.99%
合计	222	100.00%

6. 2011 年至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1,195.16	14,915.82	12,089.27	13,319.28
非流动资产	1,550.45	1,656.73	2,411.75	2,172.58
资产总计	12,745.61	16,572.55	14,501.01	15,491.86
流动负债	7,876.52	6,751.42	4,426.85	5,518.00
非流动负债	-	200.00	1,145.28	921.85
负债合计	7,876.52	6,951.42	5,572.14	6,439.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69.09	9,621.13	8,928.88	9,052.01

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8 月
一、营业收入	8,748.47	9,323.45	8,823.13	4,751.91
减：营业成本	3,978.85	3,736.04	3,788.20	1,312.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73	164.84	77.61	33.74
销售费用	977.64	973.82	1,316.83	702.63
管理费用	2,751.70	3,707.46	4,324.94	2,763.19
财务费用	306.37	353.29	200.12	185.43
资产减值损失	726.26	226.17	751.49	327.82
投资收益	-	-	-	-0.04
二、营业利润	-72.07	161.83	-1,636.06	-573.13
加：营业外收入	379.09	919.92	1,292.68	630.23
减：营业外支出	61.08	459.93	104.66	1.41
三、利润总额	245.94	621.82	-448.04	55.69
减：所得税费用	97.14	233.78	-42.33	-67.45
四、净利润	148.80	388.04	-405.71	123.14

上述 2011 年、2012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3]30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3 年和 2014 年 1-8 月份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4]第 440400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启明星辰拟收购合众信息股权。

二、评估目的

根据启明星辰《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杭州合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董立群先生、周宗和先生、高方铭先生、蒋晓慧女士、宁波安丰众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信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悦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石红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博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4年9月18日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启明星辰拟在2014年以自有资金收购合众信息51%股权，2015年以现金或定向发行股

份两者之一的方式收购合众信息剩余49%的股份”。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是为启明星辰拟收购合众信息股权所涉及的合众信息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合众信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涉及的范围为合众信息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133,192,837.53
货币资金	13,182,611.25
应收账款	96,113,425.25
预付款项	1,167,405.96
其他应收款	4,786,863.16
存货	17,942,531.91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25,811.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79,582.20
长期股权投资	212,735.06
固定资产	17,411,171.11
其中：设备类	17,411,171.11
无形资产	67,214.68
其中：其他无形资产	67,214.68
长期待摊费用	275,405.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9,703.46
三、资产总计	154,918,649.11
四、流动负债合计	55,180,032.02
短期借款	45,350,000.00
应付账款	8,592,307.18
预收款项	616,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284,076.99
应交税费	-2,198,317.89
应付利息	191,552.53
其它应付款	343,913.21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9,218,487.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9,218,487.06
六、负债合计	64,398,519.08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0,520,130.03

（一）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并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4]第 440400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合众信息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等

截至评估基准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52项，其中：已获证书45项，受理中7项；专利技术7项，均取得专利证书。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登记号/证书号	取得日期	备注
1	合众综合安全接入平台系统 V1.0	2004SR10201	2004-8-15	
2	合众内外网统一安全接入平台系统 V2.0	2006SR01372	2005-8-30	
3	合众餐饮系统软件 V1.0	2007SR02200	2006-10-30	
4	合众移动警务系统软件 V1.0	2007SR02201	2006-11-8	
5	合众内外网接入平台软件 V1.0	2007SR06215	2006-4-10	
6	合众内外网安全数据交换系统软件 V1.0	2007SR14245	2007-4-5	
7	合众内外网安全数据交换系统软件 V2.0	2008SR14899	2008-5-8	
8	合众集中监控管理平台软件 V2.0	2008SR14900	2008-1-25	
9	合众级联管理平台软件 V2.0	2008SR14901	2008-3-25	
10	合众安全隔离与单向传输系统软件 V1.0	2010SR065261	2010-6-28	
11	合众视频网络安全接入系统软件 V2.0	2010SR074777	2010-3-20	
12	合众负载均衡系统软件 V3.0	2010SR075095	2009-12-14	
13	合众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软件 V4.0	2011SR007741	2010-9-22	
14	合众安全数据交换平台软件 V5.0	2011SR007991	2010-9-28	
15	合众数据采集系统软件 V1.0	2011SR010420	2010-11-1	
16	合众数据集成系统软件 V1.0	2011SR010836	2010-12-20	
17	合众应用服务系统软件 V3.0	2011SR022071	2010-9-28	
18	合众应用控制网关软件 V1.0	2011SR022256	2010-9-28	
19	合众视频集中监控系统软件 V4.0	2011SR025963	2010-5-28	
20	面向服务的安全数据交换系统软件 V3.0	2011SR033887	2011-3-28	
21	合众实时数据同步系统软件 V2.0	2011SR076439	2010-11-1	
22	合众实时数据同步统一监管软件 V3.0	2012SR048146	2012-2-15	
23	合众单向光闸集中监控系统软件 V3.0	2012SR048188	2011-12-22	
24	合众部门间信息共享平台软件 V4.0	2012SR060878	2012-2-28	
25	合众物联网安全接入网关软件 V1.0	2012SR075521	2012-6-8	
26	合众请求服务系统软件 V3.0	2013SR025318	2012-12-31	
27	合众数据备份容灾系统软件 (RDB) V3.0	2013SR058176	2013-2-18	
28	合众综合安全审计系统软件 V3.0	2013SR060538	2013-5-10	
29	合众桌面云隔离网关软件 v1.0	2013SR082140	2013-5-15	
30	合众桌面云安全客户端软件 v1.0	2013SR082311	2013-5-10	
31	合众统一认证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3SR082645	2013-5-10	
32	合众数据恢复系统软件[简称: DBR]v3.0	2013SR090307	2013-5-28	
33	合众联邦数据交换系统软件 v4.0	2013SR093992	2013-3-20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登记号/证书号	取得日期	备注
34	合众加密机软件 v3.0	2013SR093997	2013-4-17	
35	合众数据质量管理体系软件 v3.0	2013SR094697	2012-10-31	
36	合众云服务总线系统软件 v2.0	2014SR025568	2013-12-31	
37	合众光盘安全隔离交换系统 V3.0	2014SR048965	2014-12-12	
38	合众大数据一体化平台数据采集装载系统 v3.0	2014SR124144	2014-5-1	
39	合众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车辆轨迹搜索与分析系统 v3.0	2014SR124183	2014-5-1	
40	合众大数据一体化平台分布服务总线系统 v3.0	2014SR124247	2014-5-1	
41	合众大数据一体化平台 v3.0	2014SR124424	2014-5-1	
42	合众大数据一体化平台管理系统 v3.0	2014SR126019	2014-5-1	
43	合众大数据一体化平台图数据库服务系统 v3.0	2014SR126023	2014-5-1	
44	合众大数据一体化平台分布索引系统 v3.0	2014SR126261	2014-5-1	
45	合众数据管理平台 V3.0	2014SR152494	2014-8-15	
46	合众工业控制格力网关平台 V3.0	2014R11L293597		受理
47	合众大数据应用分析系统 V3.0	2014R11L293542		受理
48	合众大数据一体化平台分布式全文数据库系统 V3.0	2014R11L259710		受理
49	合众大数据碰撞对比系统 V3.0	2014R11L259689		受理
50	合众公安信息资源智慧搜系统 V3.0	2014R11L259667		受理
51	合众单项光闸导入前置机/服务器系统 V1.0	2014R11L253644		受理
52	合众数据管理平台 V3.0	2014R11L227384		受理

(2) 专利技术基本情况: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登记号/证书号	取得日期	备注
1	一种基于分光技术的纯单向数据可靠传输的装置及方法	ZL 2009 1 0155357.6	2009-12-21	发明
2	一种支持用有向有环图的微调度方法	ZL 2004 1 0029453.3	2004-3-19	发明
3	一种支持用规则记录变量访问专用寄存器组的处理方法	ZL 2005 1 0093279.3	2005-8-23	发明
4	一种可信路由器认证系统和方法	ZL 2007 1 0175725.4	2007-10-10	发明
5	一种网络攻击的防范方法	ZL 2007 1 0306833.0	2007-12-28	发明
6	一种基于 RSA 的联合电子签字方法	ZL 2007 1 0068723.5	2007-5-22	发明
7	一种网络安全认证授权系统	ZL 2006 2 0100455.1	2006-1-18	实用新型

(三) 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合众信息拥有两家参股子公司, 分别在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被投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公司一览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北京国保金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11-5-10	8.00	5,000,000.00
2	杭州磐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1	10.00	212,735.06
账面余额合计				5,212,735.06

减：减值准备	3,520,417.80
账面净值合计	1,692,317.26

（四）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内容为准。

（五）本次评估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是为股权收购提供价值参考，一般为公开、公平市场条件下的价值，因此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8月31日。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以2014年8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是委托方根据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杭州合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2014年3月1日施行）；

2.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512号令）；

4.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1991年5月24日国务院第八十三次常务会议通过）；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令第1号）；

6.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

7.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计高技〔2001〕1351号）；

8.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 年 10 月 1 日）；

9.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准则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财企[2004]20 号，2004 年 2 月 25 日）；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 号，2003 年 1 月 28 日）；

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通知（中评协[2011]227 号，2011 年 12 月 31 日）；

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 7 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 号，2007 年 11 月 28 日）；

5.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和《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08]217 号，2008 年 11 月 28 日）；

6.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08]218 号，2008 年 11 月 28 日）；

7. 财政部颁布的国内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四）权属依据

1. 机动车辆行驶证；

2. 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

3. 专利证书和著作权证书；

4. 下属长期投资单位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章程/验资报告/出资证明等产权证明文件；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 商务部 发改委 公安部 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 年 12 月 27 日）；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3]106 号《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2011 年 10 月 13 日）；

5. 国务院国发[2011]4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2011 年 1 月 28 日）；

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27 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2012 年 4 月 20 日）；

7. 中国人民银行现行贷款利率；

8. 委估资产的购置合同、协议；

9. 搜集的相关价格信息；

10. 评估师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六）其他依据

1. 启明星辰与中同华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 2011 年至基准日审计报告、会计报表、会计凭证、财务经营方面的资料、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4. 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2）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3）被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2）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

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2）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3）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合众信息是从事大数据处理技术和安全数据交换产品

研发与销售的信息安全的企业，难于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不宜采用市场法；合众信息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账面记录的资产、负债为出发点，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确定被评估企业的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可以将企业积累的商誉、人力资源、经营管理经验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在未来收益中综合体现，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简介

1. 收益法

收益法是基于一种普遍接受的原则。该原则认为一个企业的整体价值可以用企业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来衡量。收益法评估中最常用的为折现现金流模型，该模型将资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用一个适当的折现率折为现值。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收益法的基本公式为：

$$E = B - D$$

式中：E—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B—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式中： $\sum C_i$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P—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 —被评估企业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r*—折现率；*n*—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对于全投资资本，上式中 R_i = 净利润 + 折旧/摊销 + 税后利息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 - 资本性支出

2.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三）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合众信息属于信息技术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经营理念、管理经验、人才团队及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产，该类无形资产也成为企业高速发展的动力引擎。按照合众信息目前的情况，结合上述无形资产及各项固定资产的综合协同效应对企业价值产生的贡献，运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更为合理，能体现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所带来的价值。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方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各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

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4. 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6.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7. 本次评估假设股东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8. 合众信息于2013年12月取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有效期为2013-2014年度；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合众信息于2011年10月14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合众信息以前年度连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一直重视研发的投入，因此预计未来年度仍然能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对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2014年所得税预测按10%，2015年及以后所得税预测按15%。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合众信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合众信息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15,491.86万元，负债为6,439.85万元，净资产为9,052.01万元。

1.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合众信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5,490.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26,437.99万元，增值率为292.07%。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3,319.28			
非流动资产	2	2,172.5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1.27			
投资性房地产	4	-			
固定资产	5	1,741.12			
在建工程	6	-			
无形资产	7	6.72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403.47			
资产总计	10	15,491.86			
流动负债	11	5,518.00			
非流动负债	12	921.85			
负债总计	13	6,439.85		-	
净 资 产	14	9,052.01	35,490.00	26,437.99	292.07

收益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采用收益法确定的评估结果主要增值原因为：

收益法是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收益法评估中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经营理念、管理经验、人才团队、产品技术及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产。

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合众信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3,590.98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4,538.97万元，增值率为50.14%。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3,319.28	13,483.85	164.57	1.24
非流动资产	2	2,172.58	5,763.41	3,590.83	165.2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1.27	15.28	-5.99	-28.18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1,741.12	1,708.51	-32.61	-1.87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6.72	3,557.00	3,550.28	52,819.98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403.47	482.62	79.15	19.62
资产总计	10	15,491.86	19,247.26	3,755.40	24.24
流动负债	11	5,518.00	5,518.00	-	
非流动负债	12	921.85	138.28	-783.57	-85.00
负债总计	13	6,439.85	5,656.28	-783.57	-12.1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9,052.01	13,590.98	4,538.97	50.14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值主要增减值原因为：

(1) 存货评估增值 164.57 万元。存货中的产成品账面价值仅反映其制造成本，而合众信息所处的行业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特点，评估中对已签订合同尚未完全确认收入的项目，以账面成本对应的不含税项目收入减去相关税费后确定评估值，故评估有所增值。

(2)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 5.99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增值 79.15 万元。合众信息参股的长期投资公司账面价值为历史投资成本，不能反映该资产的现实价值，而本次评估中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按权益法评估，以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资产负债表中载明的净资产账面值乘以持股比例确认评估值。

(3) 固定资产评估减值 32.61 万元。车辆减值主要原因为部分车辆购置时间较久，同时考虑了车辆增值税抵扣，导致评估减值；电子设备减值主要原因为企业部分设备购置时间较早，随着技术更新该部分设备重置价值降低，导致评估减值。

(4)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3,550.28 万元。增值原因主要为委估计算机著作权资产及专利技术资产评估增值。经了解，合众信息自主开发形成的计算机著作权资产及专利技术资产研发成本在财务核算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未做资本化处理，故账面价值为零，而本次评估采用相应计算机著作权资产及专利技术资产产品预期的业务收益折现来确定其价值。

(5) 其他非流动负债减值 783.57 万元。减值原因为杭州市财政局支付给合众信息的项目资金，本次评估以账面值乘以 2015 年所得税税率确定评估值，造成评估减值。

3. 评估结论

委托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分别为：资产基础法

的评估值为13,590.98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35,490.00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21,899.02万元，差异率161.13%。

我们认为，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因此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

资产基础法是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账面记录的资产、负债为出发点，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价值。

通常，整体性资产都具有综合获利能力，而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

合众信息成立于2003年，经过多年不断的技术研发资金投入，其核心技术人员均长期从事该领域产品的研发，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在安全隔离交换领域，合众信息已经拥有丰富的适配产品，可以支持国内所有主流数据库、文件系统的交换，并且能够支持国内所有主流视频系统之间的交换。在数据处理领域，合众信息自主掌握了主流数据库日志解析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清洗工具和元数据管理工具。经过长期的市场摸索与开拓，在信息安全领域具有一定市场占有率，同时合众信息业务逐渐开拓大数据业务，并承担了多项政府科研项目，合众信息已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经营方法，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具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和收入来源。

另外，标的资产属于信息技术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经营理念、管理经验、人才团队及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产，该类无形资产也成为企业高速发展的动力引擎。按照合众信息目前的情况，结合上述无形资产及各项固定资产的综合协同效应对企业价值产生的贡献，运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更为合理，能体现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所带来的价值。

根据上述综合分析，我们认为，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比较合理。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

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3. 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5.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的影响。

6.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的影响。

7.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公司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被评估公司管理层对其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中同华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并且，我们愿意提请有关方面注意，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很可能会出现，因此有关方面在使用我们的评估结论前应该明确设定的假设前提，并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做出交易决策。

8.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公司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中国国内上市公司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9. 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

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我们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本报告中披露的有关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0. 产成品中的部分产品已发送至客户，由于客户分布点多且地域分散，本次评估受地域的限制，无法一一对发出的产成品进行现场盘点。未进行现场盘点的产成品采用发询证函、查阅出库单等程序以核实其情况。

11. 合众信息于2013年12月取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有效期为2013-2014年度，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合众信息于2011年10月14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GF201133000178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合众信息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14年10月14日到期，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浙高企认〔2014〕03号《关于公示浙江省2014年第一批722家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合众信息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但证书尚未取得。合众信息以前年度连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一直重视研发的投入，因此预计未来年度仍然能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对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较大，因此2014年所得税税率预测按10%，2015年及以后所得税税率预测按15%。

12. 著作权“合众网间安全隔离交换系统软件V4.0(2012SR048171)”的权利人为杭州合众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尚未变更为杭州合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众信息出具相关说明，该软件著作权已不具备公司主流市场对安全隔离交换系统的要求，故不再使用该软件著作权，目前合众信息正在办理此项软件著作权的撤销登记，因此本次评估未将该著作权纳入评估范围。专利技术“一种基于隔离网络的数据交换信息共享服务系统(201420070024.X)”和“一种可信单向光闸(20132078117.2)”截止评估基准日已取得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通知书对这两项专利的结论是：专利申请不能被授予专利权，而且专利申请的申请文件没有记载其他任何可获得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因此该专利申请不具备授予专利权的前景。如果申请人不能在收到通知起两个月内陈述意见或补正，期满未答复的，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截止评估基准日，合众信息已答复，但尚未收到授予通知，因此本次评估未将这两项专利纳入评估范围。

13. 2013年10月25日，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泓安”)分别与股东董立群、周宗和、杭州博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下简称“博立投资”)签订《股权质押协议》，约定由上述三位股东以其合法持有的合众信息的股份向祥禾泓安提供质押担保，董立群、周宗和、博立投资的出质股权比例分别为9.0089%、3.156%和14.9764%。2013年8月9日，祥禾泓安与杭州安丰众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丰众盈”)、浙江信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德丰”)、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瓯创投”)、浙江华石红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石红枫”)、浙江悦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海创投”)签订《协议》，就质押股权实现后取得价款的分配比例进行了约定。安丰众盈、信德丰、盈瓯创投、华石红枫、悦海创投签署承诺，认可《股权质押协议》并同意不再就上述回购协议中的价款向董立群寻求股权质押担保。

2014年8月15日，祥禾泓安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发起提交《民事起诉状》，要求被告董立群支付股权收购款3907.0443万元，承担违约金和诉讼费用，判令被告二周宗和、被告三博立投资以其质押的股份承担保证责任。股东董立群和周宗和已于2014年9月24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材料。据合众信息介绍，目前该案正在和解过程中。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

2. 未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本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2014年11月4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王 晶 _____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王 晶 _____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曹保桂 _____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杭州合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目 录

附件一：有关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杭州合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附件二：2011年和2012年审计报告正文及所附财务报表复印件以及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正文及所附财务报表复印件

附件三：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1. 机动车辆行驶证

2. 著作权和专利技术证书

3. 下属投资公司章程或验资报告

附件五：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原件

附件六：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附件七：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八：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附件九：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十：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十一：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十二：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复印件

附件十三：下属投资公司其他相关资料复印件

1. 北京国保金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基准日财务报表

2. 杭州磐联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基准日财务报表

附件十四：杭州合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收购杭州合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而涉及杭州合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以201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王 晶 _____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曹保桂 _____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